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辅导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460.13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国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21433Q

邮政编码：230011

联系电话：0551-65637000

电子信箱：stock@nexchip.com.cn

二、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开始对晶合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持续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的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龙亮、周玉、刘飞峙、梁晶晶、郭宇泽、卓一帆、艾雨、黄云琪、乔达、邓显珩、黄泽瑞、亓娇，其中郭宇泽、周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联席组长。

因项目组人员调整，辅导工作小组增加三名辅导人员孙起帆、李义刚、徐振飞，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龙亮、周玉、刘飞峙、梁晶晶、郭宇泽、卓一帆、艾雨、黄云琪、乔达、邓显珩、黄泽瑞、亓娇、孙起帆、李义刚、徐振飞，其中郭宇泽、周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联席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晶合集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2、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 督促公司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
-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辅导，收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和辅导对象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三)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

(四)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规范运作或执行。

(五)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体系及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部分细节性工作尚需根据目前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晶合集成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晶合集成合法合规经营。

五、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晶合集成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通过会议、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

(二)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其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